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栾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对栾琳女士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其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张洋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张洋洋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以及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其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经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张洋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